

陳棋炎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家 族 法 諸 問 題

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一九九〇年一〇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陳棋炎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家族法諸問題

發行人：陳 楊 瑞 豐
編輯者：陳棋炎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康定路一七三巷三三號
 電話：三〇八八九二八・三〇八九六一六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定價：新 臺 幣 伍 佰 元 整

一九九〇年（民國七九年）一〇月初版



陳教授棋炎先生全家福



陳棋炎先生伉儷與長女陳明惠、闔府
在陳梓斌建築師事務所合影



陳棋炎先生伉儷與長男陳時中醫師
在博齡牙科診所合影



陳教授棋炎先生心愛之物

陳教授棋炎先生七秩華誕獻辭

林 永 謀*

世衰俗敝，人不悅學，越禮犯分，貪競名利；且慾壑難填，每思朝施而暮穫，一施而十報；出處取與，或詭隨流俗，或干祿求進，唯企旦夕騰騰榮路。既眩鶩於富貴之途，復薰心於士宦之道，紛華自溺，不免末路不終。其能天懷恬淡，坐擁皋比，拳拳志專，孤往橫絕於學術之域，寢饋其中，不重虛聲，唯求實學；而寸衷所執，萬夫不能動，能焉而不伐，歛焉而愈光者，於今萬不得一，有者，其吾師陳教授棋炎先生乎！

先生自母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研究、教學，即以身分法學之闡發為終身之職志，除一度以其餘力，於四十九年至六十四年間，兼授物權法，而於抵押權方面亦有專著者外，悉以身分法學之實體與程序為其研究之對象，心至苦，事至盛，計自少壯以洎今日，四十有餘年矣。其醇風遠扇，特垂身教，使後進知為學之本義，不以學術為獵名之津，功莫大焉。學術研究之事，唯耕耘者有所獲，非喧嚷者能為功，先生馳騁於此，笑傲其間，專於一，而不務其他。雖於民國六十四年間，因腦溢血病後，行動稍有不便，猶亦研究不輟，遇挫不餒，因艱益奮，其獻身於身分法學者，可謂殫心而竭力矣！其有裨於法學教育者，又豈言語所能盡耶？溯自清末變法，採擷泰西法制，法學人才雖稱輩出，然如先生者，窮一生之力，以四十餘年之時光，專研身分法學，志定不奪，繼繼繩繩以迄於今，並能趾前美而啓後光者，雖不敢謂為絕後，要屬空前，宜其為法界所敬仰，視如泰山、如北

* 最高法院法官

斗也。

先生爲學，兼收而並蓄，博覽而守約，吐納各家，審其同異；尋源究委，提衡得失，使臻於精當。是以等身述作，無不博大精深，法理粲然，體用兼賅，久爲法界所宗，雖績學孤鳴，然名山之業定矣。先生平居寡言語，性端重，外和而中直，達觀內外，接人一出和易；至於授課，講論法理，則辭意暢發，機趣橫生，尤常以諺語闡釋法律概念之涵義，卽以社會實況印證身分法學之適用，深入淺出，其事不勝枚舉。如以「三人五目，無長短腳話」之諺語故事，詮釋婚約及結婚之撤銷，卽其一例，聽課者非特趣味盎然，且印象深刻，時歷三十年，諸同學猶津津樂道，有如昨日事。嗣因健康關係，體力固不無影響，然聞自學弟所告知，於今上課，講解法理，詞辯飄發，仍如往昔，是知先生授課，學子之所以滿坑滿谷者，良有以也。又先生思慮精密，擇善固執，則可於「身分」得否爲確認之訴之標的乙例中見其概。實務上認：「身分爲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非卽法律關係之本身，身分之存在與否乃屬一種事實問題，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九四六號），先生不以其爲確論，而主張身分非僅爲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且卽爲法律關係之本身，應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乃爲文予以檢討，並多所批判。其後最高法院於六十二年第三次民庭庭推會議決議中，就親子身分可否提起確認之訴乙事，雖謂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九四六號判例意旨，未與廿三年上字第三九七三號判例明認：非婚生子女如有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之必要者，可隨時提起云云，尚無衝突；然已改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有就母再婚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卽爲確認身分之訴等語，已不完全否定身分亦爲法律關係之本身矣！是則先生一再堅持者，固知其終必爲智者所接納，三光晦，五岳震，亦不能移也。

四十六年秋，永謀入母校法律系修業，卽因先進學長之介而得謁

先生於某迎新會上，蓋先生之中學畢業於日據時期之高雄中學，就學校之傳承言，先生乃永謀高雄中學之前輩耆長。越一年始修先生所講授之親屬法、繼承法。其時永謀正亦從事國家考試之準備，下午課餘，常趨先生研究室稽疑請益，或三日或一週，固未限於親屬繼承之課程也。是時永謀意氣頗為摧頹，不無前途茫茫之感，幸賴先生於解惑之外，時加勗勉，遂自振拔，國家考試倖亦得以完成。大學三年，復常於夜晚趨往先生其時所住之山下宿舍（即其時之第七、八宿舍左側），從容侍談，縱論古今，旁及治學之道，恒達旦且忘倦。永謀聆聽受教，如幽得燭，胸中抑塞，豁然開朗。此中精微，藻墨不能盡也。而師母亦雍容和煦，隨侍先生，了無倦意，飲食調護至備，乃知先生內顧無憂，豈志以底於成，非無因也。比及辭退，沿基隆路、新生南路步行，曉星殘月，遠樹影沈，仰視蒼穹，無不時起匡濟之思。迨抵徐州路法學院宿舍，東方既白，不知者或以為偷閒學步古人秉燭夜遊也。於今憶之，猶歷歷在耳目之間，惜乎三十年來，玩愒時日，碌碌人生，學問不加進，俄焉老大，未知報稱何時，思之不覺愧然。

五十年夏，永謀畢業，進入法曹服務，緣多于役中南部，相去日遠，加以案牘勞形，音書濶疏，請益時有間斷。六十七年奉調臺灣高等法院，復得時返母校，聆聽教益，有如往昔。七十年永謀改調最高法院，從事法律審之工作，其時世事擾攘，社會動盪，先生蒿目時艱，常言於永謀，戒以司法審判，宜免於重蹈概念法學之弊害，耳提面命，無時不以正義、公平之維護相勉。可知先生胸懷，固非安坐象牙塔者可與倫比也。先生每言，欲枝葉之茂者，應固其根，欲流衍之遠者，應濬其源，法理學與法制史即法學研究之根、源也，殊不得偏廢。其欲窺法學之堂奧者，倘非藉此以攻壘，實不足以言功。永謀雖銘記於心，無乃生性疎懶，未能發奮致力於斯；惟自服務於最高法院，懷於法律審在法律適用之統一，及經由判例之創設以促進法律發展之

重要性，乃於案件審理過程，一有疑難，輒取中外法學資料以供參酌，泛其流而究其歸，期能昭百世而不易，固未敢依違兩端，偷爲一切；尤時向先生請益，所獲甚多，是以所擬判決，經選爲判例，用資規範者，尙有一、二，平生唯此或可謂不辱師門。

憶昔大學一年級時，薩師孟武先生方長母校法學院，每於「政治學」課上語諸生，謂臺大法學院老師，用功程度數倍於學生，尤以少壯派諸老師爲然，希吾等有以自振焉。謹按薩師當年所稱者，就永謀受教之老師言，係指劉師甲一、彭師明敏、劉師慶瑞與先生等，上述諸師之研究室，適均在行政大樓二樓左側，永謀於其後三年間，常漫步穿越其間，無不見諸師埋首案頭，作學術之究研，並各以其志自鳴，所爲論著，尤多震懾於世。是知薩師之言，固不僅意在激勵學子而已。每當金烏西沉，紅霞滿天，夕陽餘暉，穿樹射入，永謀倚欄下望中庭，諸師伏案研究，冊頁翻動與疾書之聲，不絕傳來，未嘗不內慙而興企也。日月既往，不可復追，於今薩師固已駕鶴西歸，彭、劉諸師，或羈身異域，或亦遽歸道山，凋散略盡，唯獨先生猶在同一研究室，未曾自息，此豈非上蒼之獨重於先生，賦先生以宏揚法學之大任歟！

學貴初有決定不移之志，中有勇猛精進之氣，末有堅貞永固之力，凡此三者，先生可謂俱備矣。而其流風所被，浸染所及，後進賴以薰習。母校之其他奉獻於法學教育諸前輩學長，固不待言，卽就此次撰稿之諸位教授而論，亦均淡泊名利，咸執教於上庠，且昕夕精勤，於身分法學，嗜之彌篤，用是一出研究心得，並時賢彥無不交口推服。是知鳳凰鳴鳴不同棲，而一木之枝，或榮或悴，原無定數，要在其克困自勵，所求所棄，未肯隨波逐流，且能篤實踐履而已。先生遠樹風聲，身教所及，蓋與有力焉。桃李無言，下自成蹊，學子嚮風，生徒景從，固知我國之法學，不日必將寢寢然而與先進諸國並駕齊驅

陳教授棋炎先生七秩華誕獻辭

矣。涓涓之水，以海爲歸，永謀蒲葦之質，強以膠附松柏，幸何如之。

大德必享高年，吉人斯多餘慶，年之十月十五日欣逢先生七秩華誕，門弟子暨永謀之前輩學長，咸欲稱觴爲祝，編輯文集以宏揚先生之所學。永謀忝列門牆，霽恩霑化，禮不容辭；惟自濫竽法曹，職司刑事審判者多，未能踵步先生之後，於身分法學殊少研究，何敢染翰操觚，致損文集之完美；而先生醇德穆行，已有定論；其法學宏猷，文獻俱在，永謀何能置一詞。竊念三十年來，親承謦欬，屢聆教誨其於先生既感刻終身，乃就聞見，謹述一、二，以誌嚮慕之私。永謀之言，固不足以重先生，猶不敢諛詞以欺師友，是或爲先生所許乎？敢以爲先生壽。

陳棋炎先生略歷

日據大正十年（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二一年）

於日據臺灣高雄州高雄市苓雅寮四十九番地出生。父陳冠雄、母陳王養五男。

日據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一九二八年）

當時高雄市第二公學校（即現今成功國民學校）入學。

日據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

當時高雄州立高雄中學（即現今省立高雄中學）入學。

日據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一九三九年）

東渡日本東京市。

日據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九四三年）

日本官立松本高等學校（現今改制為國立信州大學）文科甲類入學。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日本無條件投降。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臺灣光復。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由日本回國。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二月

國立臺灣大學先修班文科二年轉入學。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九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二年編入學。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六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八月一日

受聘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助教。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與楊瑞豐女士結婚。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農曆）

父冠雄公逝世。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長女明惠出生。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長男時中出生。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

獲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學術研究著作獎金。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受聘升任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講師，擔任「民法親屬、繼承」兩課程到今。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九月

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資助，到美國私立芝加哥大學法律學校，研究身分法一年。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受聘升任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九月

受聘為考試院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襄試委員（歷任四十七、五十一年度）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九日

獲考試院頒發之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農曆）

陳棋炎先生略歷

母王太夫人逝世。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

獲司法行政部頒發之律師證書。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

受聘爲考試院高等考試法律組裏試委員（歷任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六、五十八年度）。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九月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除「民法親屬、繼承」兩課外，另加擔負「民法物權」課程，講授到民國六十五年度。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九月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講授「身分法專題研究」到今。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受聘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導師到今。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

受聘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科考試委員到今。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七月

獲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核發之甲種研究補助費（五十一至五十三年度）。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

受聘升任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到今。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十月

獲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獲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七月

因任教大學滿十年以上，而獲教育部頒發之勇字獎狀。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受聘爲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委員會委員（第十、十一兩屆；第十一屆爲主任委員）。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

受聘兼任私立輔仁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講授「民法親屬、繼承」兩課（五十五至六十；六十二至六十四；六十六學年度）。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九月

因任教大學滿十五年以上，而獲教育部頒發之仁字獎狀。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受聘於國立臺灣大學夜間補習班，後因該補習班改制爲夜間部，繼續講授「民法親屬、繼承」兩課若干年。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九月

受聘兼任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法律學系教授，講授「民法親屬、繼承」兩課（五十六至六十；六十二至六十三學年度）。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

受聘爲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本屆主任委員）。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因任教大學滿二十年以上，而獲教育部頒發之智字獎狀。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

受聘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授「民法親屬、繼承」十六小時。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七月

受聘爲陳氏宗親會臺北陳德星堂六十週年紀念慶祝委員會名譽委員。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四月

受聘爲中華學術院院士。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七月

陳棋炎先生略歷

獲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資助，東渡日本，研究家庭裁判制度，爲期一年。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八月

任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部及私立中央大學法學部座研究員。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九月

與鄭玉波、玉澤鑑兩位教授，共同講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民法基本問題」（兩學年度）。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二月

因腦溢血病倒，先生固執不住院，而在家養病，致使至今身體仍不自由。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二月

因眼底出血，不得不住進臺大醫院眼科。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五月

因腎盂炎，又住進臺大醫院內科。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九月

獲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核發之學術獎助金到今。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

受聘爲考試院六十五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之應考人著作審查委員（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再受聘一次）。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

長女明惠與梓斌結婚。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民法基本問題」分(一)、(二)兩部，陳先生講授該課程(二)（身分法）到今。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另開「親屬、繼承法判例判決之研究」乙課數年。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十二月